

2021 年度
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我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我县行政辖区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代表县人民政府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拟定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指导、监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承担耕地转用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实施和监管工作。

5、负责涉及全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快集体土地征收，确保项目用地。2021 年，我中心共实施了普安镇金剑园区、绵苍高速、广元山区公路专项改善工程、psc-2 项目、G5 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公兴河提、

木马小学等等 30 个征地项目，共征收(用)集体土地 6438.03 亩，其中：耕地 5267.37 亩，非耕地 1170.66 亩，支付补偿安置费用 26472.77 万元。

2、加快房屋拆迁力度，改善居住环境。2021 年启动实施水厂片区二期、巴蜀广场、兽药产业园、文旅体北侧、普安汽车站等 5 个棚改项目，实施绵苍高速、G5 扩容、金剑工业园、开封环境风貌整治、广元山区公路二期等 7 个农房拆迁项目，共拆迁房屋 1298 户，拆迁房屋面积 676302.66 m²，支付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35312.98 万元。

3、加快拟安置人口认定和安置房分配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一是完成 10 个项目 753 户 2357 人的安置人口调查、组织会审认定及安置异议答复工作。二是完成了剑门关工业园区项目拆迁后统建还房 380 余户选房工作。三是完成了公兴小学等 10 个项目 173 人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白龙小学等 4 个项目 262 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村改居工作。

4、积极处理各类信访问题，做好维稳工作。一是建立了信访工作台帐，及时将各类信访件根据工作职责分解到各股室并主动回复。二是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处理涉及全县房屋征拆和安置、政策咨询等群众信访件和领导批件及省委巡视组交办件，今年共收到信访件 154 件，全部办结，其中接待拆迁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上访咨询 200 多人次，妥善解决了上访咨询人员矛盾，为顺利推进征拆工作打好基础。

5、积极开展“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一是制定学习方案1份，开展党组专题研讨会6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23次，部署专项工作12次。二是以“周三夜学”等为载体，要求每人撰写心得1篇，抽查学习笔记1次；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16次，服务群众100余人。三是以采取讲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等方式丰富活动载体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学史力行的热情。

6、积极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调整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3名，下拨10万元用于挂联村柳沟镇春光村集体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做好乡村振兴成效考核迎检，积极主动参与单位挂联乡镇级村组开展帮扶工作，业务工作和帮扶工作两不误，顺利完成国家、省、市县各级检查帮扶验收工作。

7、狠抓纪律作风整顿。深入开展干部作风纪律集中整顿工作，通过自己查、相互提、领导点、集体审等方式排查出12个方面42个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42条，现已全面整改完成；开展集中谈心谈话、提醒谈话30余人次；坚持严字当头，压实“两个责任”，2021年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1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

8、常态化抓牢疫情防控等民生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成立党员突击队1个，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

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组织开展小区值守、扫码测温、人员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500 余人次。

9、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独立核算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管。无下属二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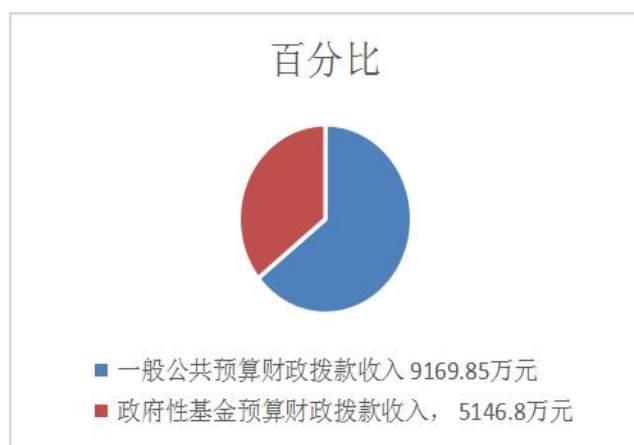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情况: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7.3 万元; 本年收入 14316.65 万元, 本年支出 7000.8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63.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0734.69 万元, 增长率 299%; 支出增加 4466.15 万元, 增长率为 176.2%。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增多。资金需求额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316.6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9.85 万元, 占 64.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6.8 万元, 占 35.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000.8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86.85 万元, 占 4.1%; 项目支出 6713.96 万元, 占 9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16.65 万元、支总计 7000.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734.69 万元，支出增加 4466.1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99%、176.2% 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较上年度征地拆迁项目增加，征地拆迁资金需求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01.77 万元，增长 217.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与去年相比，增加了大型征地拆迁项目绵苍、绵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资金共计 6000 余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6200 万元，占 95.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 (类) 支出 233.89 万元，占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 24.92 万元，占 0.39%；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2.46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15.58 万元，占 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48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21401（款）2140104（项）：支出决算为 6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20（类）22001（款）2200150（项）：支出决算为 233.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 1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805（款）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 2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 210（类）21011（款）2101101（项）：支出决算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控制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县征收事务中心属纯事业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资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5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00.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66.15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增加大型征地拆迁项目绵苍绵广高速建设项目，拆迁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无共有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安老汽车站便民通道项目、绵苍及绵广高速公路县级征地拆迁项目、开封镇 PSC-2 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我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我县行政辖区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代表县人民政府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拟定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指导、监督方案的具体实施。承担耕地转用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实施和监管工作。负责涉及全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26 名，实编 24 名，2 名退休。临聘人员 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土地房到征收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431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9.85 万元，占 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6.8 万元，占 36%。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剑阁县土地房到征收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700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85 万元，占 92.65%；2021 年末结转结余 26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96 万元，占 7.35%。其中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1047.3 万元。2021 年末结转结余 5680.1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我中心做到了按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单位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预算。

（2）编制质量，我中心所编制的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 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

项目。

(2) 预算执行平衡。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并圆满完成本部门任务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年终没有出现政策规定外的硬缺口。

(二) 结果应用情况。

市、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在对我中心征地拆迁项目的不定期检查中及大型项目的跟踪审计中，提出了一些值得引以重视的问题，特别是财务开支执行财经纪律和项目资金支付合规审核方面，我们也分别进行了整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县财政局国库动态监控未发现我中心有违规情况。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个别征地拆迁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 2、项目财务核算与管理档案不够规范、存在内控制度不够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行，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全县征地拆迁项目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以及信息化程度低。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文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空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三）自评质量

包括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情况。

附件

2021年绵苍巴高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绵苍巴高速建设项目剑阁段总长 公里。我中心负责绵苍高速剑阁段内需征地及农房拆迁、土地补偿、人口安置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由县交通局申报立项审批，我中心负责征地拆迁及人口安置方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由县财政按进度拨付，我中心按征地拆迁补偿方案予以支付到县交通局，并由县交通局专项指挥部按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签定支付到户。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标准执行。让征地拆迁公平公正，保障百姓利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中心负责建设前期征地及农房拆迁。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剑阁段所辖乡镇 2995 亩土地征收，农房 334 户拆

迁安置，保障征地拆迁农户民生。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中心对此项目进行申报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予以以批复，项目预算按进度批复资金 6200 万元纳入 2021 年预算。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绵苍巴高速建设项目预算按进度批复资金 6200 万元纳入 2021 年预算。到位资金 6200 万元。全部用于征地拆迁方面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管----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及项目管理制度，所涉及测绘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针对项目实施管理问题抓落实，专人负责。对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减少因不了解政策而导致的上访等矛盾。为建设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我中心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全县所辖区乡镇工作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中心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技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确保绵苍巴高速建设项目剑阁段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了当地百姓出行难问题，百姓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环境改善，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数量指标：剑阁段所辖乡镇 2995 亩土地征收，农房 334 户拆迁安置，保障征地拆迁农户民生；

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确保拆迁农户受益、不产生环境影响；

时效指标：确保建设项目按时竣工。

成本指标：拆迁成本。已完成当年预算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城乡运输，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成效明显，我中心从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对项目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已较好完成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剑阁县绵苍巴高速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可靠，合规合法，方便了市民出行及道路安全，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目标，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和细化，没有及时解答百姓平关于征拆迁方面的政策性疑问，致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有信访问题。

（三）相关建议。

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行轮班值守，及时为百姓解答疑问，保障老百姓利益。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绵苍高速征地拆迁项目			
实施单位	剑阁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200 万元			
	财政拨款：62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绵苍高速剑阁段内征地 2995 亩、农房拆迁 334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征地亩数	征地 2995 亩
			农房拆迁户数	拆迁 334 户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资金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单位征地成本	
	单位拆迁成本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土地集约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	交通水平	交通快捷方便
		环境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平衡，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	响应指标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